

# 济宁市司法局公告

第 1 号

## 济宁市司法局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人员名单的公告

依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和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市级行政执法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有效的实体行政执法证件或者电子行政执法证件。行政执法人员未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配合执法，并可以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、举报。具体查询方式：1. 登录山东省司法厅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sft.shandong.gov.cn/>），点击“办事服务”进入“行政执法人员查询”，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查询。2. 扫描行政执法证件上的二维码进行查询。

附件：市级行政执法人员名单

济宁市司法局

2020年1月17日